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查，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认真审阅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确认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为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昆汀科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基于公司现有情况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作出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子公司昆汀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我们均已了解，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方沙、刘文会、刘有东

2023年4月14日